

提案

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，半年內實行鹽法，以利民食，而裕稅收案。

（理由）竊查鹽法，自民國二十年三月通過於立法院，五月復經國民會議一致議決，交由國民政府公佈，並限於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，籌備實施，迄今三載有餘，尙未見諸實行，不免使人民失望，年來鹽務因「專商」「引岸」之把持，流毒所至，人民痛苦日深，侵害國稅尤鉅，社會民生，交受其害，試觀近一年來，首都重地，發現毒鹽，膠澳威海，搶鹽風潮迭出，長江流域，稅警禁止

人民自由購食，華北各地，硝私充斥，復因農村凋敝，民生維艱，鹽之運銷，既爲專商獨佔，鹽價又高，以致梟販徧地，稅警槍殺鄉民，日有所聞，凡此種種，阻害國民康健，危及社會治安，至深且鉅，據鹽政學者統計，根據各區現行稅率，人口數目，除東北四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及內地數縣不計外，全國鹽稅收入，可收二萬五千萬元，而去年實收額僅一萬六千萬元，每年漏稅竟達一萬萬元之譜，卽此足證專商之積弊重重，根本改革，益不容緩，新鹽法適合國情，有利國稅民食，久爲社會所擁護，其所定之二大原則，一爲就場征稅，二爲自由買賣，蓋就場征稅，則管理簡易，所有機關，集中鹽場，年可省經費一千萬元，而緝私範圍，僅限場地，則防範

周密，私鹽無從走漏，官銷乃可大增，自由買賣，無引岸之限制，專商之獨佔，人人均可公開販鹽，則私梟化爲官販，且彼此競銷，鹽質自趨改良，卵育於專商制度下之一切積弊，均可一掃而空，是故新鹽法實行後，則人民食鹽自由，可以恢復，政府鹽稅收入，必可增加，裕稅利民，無愈於此，是否有當，敬候公決。

辦法，（一）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，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，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；（二）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，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，限一年辦竣；（三）改革委員會成立後，即日呈請行政院，通令全國，恢復人民自由購食，表示改革決心；（四）決定分區施行鹽法之切實辦法，於一年內實行，

(五)規定兩年內各區完全施行整個鹽法，提案人陳肇英，石瑛，張繼，程天放。

恢復人民食鹽自由，並准許自由販運，以增進民族健康案。

(理由)，鹽爲人生日用必需品，國計民生所關，身心發育是賴，吾政府爲國庫收入計，對於食鹽徵收重稅，原屬萬不得已之舉，但既收重稅，對於改良鹽質，供給潔鹽，自爲政府應盡之職責，惟年來鹽商專賣，積弊叢生，流毒社會，至深且鉅，如鹽中攪水和泥，及硝土麵湯石膏等雜質，穢濁不堪，加之短斤少秤，居奇壟斷，人民之衛生經濟，極遭蹂躪，最顯著者如首都發現毒鹽，中毒者達百餘人，豫省鹽價奇昂，方城一帶，每斤售價一角六分，可換麥八

斤，紅糧十餘斤，鄉民以故多淡食，至於私鹽充斥，硝鹽盛行，更是國內普遍之事實，推其原因，厥在鹽商把持運銷，視引岸爲湯沐邑，剝削民衆，無微不至，政府雖定各種單行法規，取締監督，然不圖其本，而謀其末，法令滋多，糾紛更甚，惟有（一）恢復人民食鹽自由，聽取選購，（二）准許任何商人納稅販運，一稅之後，任其所至，在自由競爭之經濟原則下，聽人民自由買賣，則可不勞政府遍地設緝監督，鹽質自趨優良，土硝劣鹽自受天然淘汰，銷鹽總額，定倍往昔，鹽稅增裕，當爲必然之勢，又鹽務機關，集中產地，銷區機關，統歸無用，一律裁撤，年可省經費一千萬元，且自由販運，匪特解放民食，撙節經費，尤可化私梟爲官販，消弭社會隱患

於無形，蓋現行鹽法，只許專商獨佔鹽利，一般小民，不許公開販鹽，彼等迫於生計，以致走險販私，侵蝕國稅，私梟遍地，危及治安，執是以言，自由選購，與自由販運，不惟可以促進鹽質改良，且爲強健國民體魄，增進民族健康之先決條件，關於民族復興，至爲重大，茲特提出實行辦法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辦法（一）尅日解放民食自由，人民對於已經完足國稅之任何鹽斤，皆可自由購食，（二）遴選鹽務經濟法律專家，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，（該會組織法業經國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公布）限兩年內籌備妥當，實行新鹽法，提案人周啓剛，蕭忠貞，陳肇英，石青陽，洪陸東。

各方評論

盼五中全會

速令推行新鹽法

五中全會，開會首都，濟濟跼跼，必多嘉謨，方今國難民艱與日俱深，茲會之舉，益形重要，人民所望，非敢過奢，謀國首要，仍在民生，祛其痛苦，輕其担負，多除積弊，多與福利，安居樂業，民力展蘇，而後方能完安內之功，始足以言攘外禦侮之謀，我國鹽務，病國戕民，達於極點，專商引岸，壟斷民食，毒鹽發現首都

，硝鹽盛銷華北，梟販出沒，私鹽充斥，緝私爲害，稅警擾民，慘殺事件，紛出迭起，尤以大名慘案，演來有聲有色，是現行商專賣制所播布之毒菌惡果，竟使民不聊生，社會波動，影響公共治安，妨害國本大計，何其嚴重，此而不加澈底改革，聽其潛滋蔓長，後患何堪設想，故欲竟安內之全功，則推行新鹽法，刻不容緩矣。

新鹽法適合國情民生，舉國一致贊許，盼其早日實現者，於茲三載有餘矣，新法之二大原則，就場征稅，自由買賣，前者，鹽務主力，集中產地，銷區不設任何機關，不特經費可歲省千萬元，而鹽之產銷，方可確切統計，辦事效能，始克增高，鹽多銷而稅收裕矣，後者任人自由競銷運售，則鹽價自然低平，鹽質自趨精良，今

之壟斷，攙僞，高抬，短秤，營私等弊，自可一掃而空，此爲新鹽法主要之精神，二十年春，該法由立法院制定，於是年五月，經國民會議一致通過，交由國府公布，並議決於三個月內，按照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，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，籌備一切興革事宜，該法雖經國府公布，惟未如期成立鹽委會，進行改革，今年五月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於南京，關於新法之實行，亦經縝密商討，其重要之決議案，共有數起，孔財長亦聲言所有此次議決各案，將以全力促其實現，顧半年以來，猶無確息，今者國人所受食鹽痛苦，日益加劇，鹽稅附加奇重，民益不堪，社會民生，交受其禍，中央諸公，欲加惠民衆，爲國家財政開源節流，應即速令剋期實施新鹽法，並組

鹽政改革委員會負責籌劃，以期良法早日實現，利國而便民，是即吾人所望於與會諸公者也。

時報廿四年一月八日

新鹽法有從速實行之必要

（守白）

亟盼五中全會決議交國府籌備實施

五中全會，現已在京開幕，萬方屬目，使命極重，吾人特以民衆痛苦之最甚者，請命於全會。苛捐雜稅，田賦附加，擾民害民，政府業已明令限期廢除，興利祛弊，深慰國人。然猶有極大秕政，蠹國殘民，視諸苛捐雜稅，田賦附加，尤加倍蓰者，即現行之鹽商專賣制是也。現今鹽稅，值百抽千，甚或數千，鹽爲日食要品，勞

苦之人，所食最多，如此苛重，絕非農村破產下之人民所能担負。而如此重稅，果能盡爲政府所得，用作建設生產之需，猶或可說；究之實際則大謬不然。據鹽政學者統計，以全國人口，每人食鹽斤數，及各地鹽稅稅率計算，最低限度，每年應收四萬萬九百餘萬元以上，而今鹽務稽核所收稅最高額，僅一萬六七千萬元。國家損失竟達二萬數千萬元，不可謂非驚人之大弊。此項損失，固然由於辦理之不善，而最大原因，實由於專商引岸之作祟。因有專商引岸之故，乃形成官商之舞弄，弊竇之叢生，私鹽之暢銷，此中黑暗秘穢，因官商守口如瓶，殊難爲外人探悉，即以每年損失如許鉅款，當可想見一斑矣。

再證以最近事實，商專賣制之禍國，更不知伊於胡底？南京劣鹽，毒斃市民，威海搶鹽，風潮迭起，華北私硝，遍地皆是，稅警槍殺小民，時有所聞，大名慘案，其最著者，至於鹽價過高，攙雜太甚，人民非罹淡食之苦，即被迫而購食私鹽，又因專商獨佔鹽利，剝奪小民自由販鹽謀生之權，非受逼淪爲私梟，暗增地方隱患，即不幸爲緝私隊捕獲，喪身亡家，多造社會之慘劇。總之，全國人民，非直接受專商之經濟剝削，劣鹽毒害，即間接因不良制度而陷同胞於困苦之中，試問世界之上，尙有何國家，因食鹽關係，使其人民遭受如此重大痛苦者乎？

查立法院所制定之新鹽法，便民利國，既可剷除積弊，改良鹽

質，復可減輕民負，節省經費，開放人民自由業鹽謀生之路，消弭社會隱患於無形。更有一奇特之點，可使鹽稅在合理健全之原則上，逐漸增裕。此因自由運銷，價廉物美，人民可儘量食用，是增加鹽之銷額者一；任何人可以販鹽爲生，則私梟化爲公販，私鹽自可絕跡，是增加鹽之銷額者二，如此，鹽稅又安得不逐漸增裕耶？所謂稅率減低而鹽稅反能增多者此也。似此良法，脗合國情，確有從速實行之必要，乃屢經國民會議，財政會議議決施行，至今仍屬畫餅，政府當局，應引爲極大遺憾！茲值五中全會，集議首都，救國拯民，力謀至善，敢以此項要政，貢諸會議諸公之前，俯念民瘼，決議交國府即日籌備實施，國計民生，胥利賴之。

救國日報，二三，十二，十一，

請五中全會注意新鹽法

舉國喁喁望治之時，五中全會如期開幕矣，國人歡慰，自不待言。茲有一民生要政，亟待實行，其事爲何？卽改革鹽務，實施新鹽法是。吾人以其影響國本至鉅，特爲與會諸公縷陳一二。新鹽法頒布至今，業已三年，未見逐步推行，羣情惶惑，政府歷次重要會議，如國民會議、財政會議，鹽務會議等，無不有關於新鹽法之議決案，規定如何設立專會，籌劃設計，如何負責實施，便民利國，惟輾轉遷延，使民失望，似與政府威信，不無相當不良之觀感。竊

意任何法制，苟不適於國情，而又戕賊民生者，政府應除之惟恐不速，避之惟恐不及，現行之專商引岸制度，係千百年來封建之遺毒，時勢變遷，政體屢易，此項敝制，早不適於今日，政府行事，既一本革命之精神，人民之福利，如此違反黨義黨綱之商專賣鹽法，更何能容留其存在？再以事實言之，商專賣制，侵損國家稅收，每年不下一萬數千萬元：一、鹽商裝運，每包例有免稅鹽斤之給與，名曰滷耗，政府年損鹽稅千數百萬元。二、重斤帶私，沿途酒賣，攙水和泥，換取金錢，收買秤手，串通兵弁，放私營私，每年損失，約有數千萬元。三、政府爲維持引岸，防止侵灌之故，不得不於銷區多設機關，多辦稅警，因而多耗經費千萬元以上。四，因專

商獨擅鹽利，鹽質污劣，以致私鹽蠹起，便於行銷，獲利既厚，更足獎私，私梟之盛，主因在此，鹽政專家謂私鹽偷銷之額，幾與有稅之鹽相等。是四者統計，每年稅額短收，達一萬萬數千萬元以上，確屬事實。至於劣鹽妨害衛生，梟匪影響治安，皆由商專賣制而造成者也。新鹽法所定之「就場征稅，自由買賣」二大原則，實爲對症下藥，利國福民，無逾於此。深望全會諸公，俯納民意，除民痛苦，對於該法，議決尅日施行，交由國府速行組織專會，積極籌備，必可獲得全國之同情與讚揚也。

人明晚報，二三，十二，十一。

改革鹽政

前日五中全會討論陳肇英及周啓剛等委員改革鹽政之提案，決議，（一）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，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；（二）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，組織場產整理處，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、限一年內辦竣；（三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施行鹽法；（四）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，報告中央政治會議。在鹽政混亂之今日，誠必要之急務也。

夫食鹽征稅，在英國瑞典比利時三國早已免課，其餘各國，對於食鹽或採政府專賣制，或採就場征稅制，大抵稅率皆甚輕微，我國鹽稅之重，世界罕有其匹，致使鹽價高於成本數十百倍，於國民經濟上「選擇正當稅源」之原則，殊有違背。然此種萬不得已之舉，